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我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编制形成了《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围绕全县生态环境工作，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34 条，其中：部门工作动态 451 条，行政处罚 66 条，行政强制 4 条，政策解读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坚持以《条例》为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完成了分局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没有自建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各类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方面。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健全了政府信息依法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建立了“三级审核”和“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经办人拟稿、负责人审核的“先审后发”制度，对文字内容、审发程序等实行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了目标明确、责任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作数量	本年公开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6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与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解读方式不够全面，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政务新媒体内容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及市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全局政务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管措施，不断提升我分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泽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www..zezhougov.cn](http://www.zezhougov.cn)）下载。